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的胜利煤矿和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分别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蒙煤安监一告（2022）1027-1 号、1028-1 号），现公告如下：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蒙煤安监一告（2022）1027-1 号）主要内容：

五九集团胜利煤矿的以下行为 1、煤矿《防灭火专项设计》要求 14107 综采工作面采取注氮为主、喷洒阻化剂为辅的综合防灭火措施，每 35m 进行一次预防性注氮，4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工作面累计回采 58.4m，期间未进行注氮；2、煤矿《防灭火专项设计》中未对阻化剂数量作出明确规定；3、14107 综采工作面所采 14 煤层为自燃煤层，未制定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4、一采区南翼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只采用钻探方法，但未配合物探、化探等其他方法进行超前探水。分别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胜利煤矿分别作出：1、责令停产整顿至 6 月 27 日，停产整顿内容：对 14107 综合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按照《防灭火专项设计》要求开展防灭火工作，确保满足相关规

定，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处 120 万元罚款；2、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元罚款；3、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元罚款；4、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罚款。合并罚款 128.7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至 6 月 27 日、警告，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胜利煤矿矿长姚振文合并罚款 10.3 万元、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蒙煤安监一告(2022)1028-1号)主要内容:

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的以下行为 1、煤矿注氮期间未对注氮效果进行分析；2、2022 年 5 月份未每天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对井下 426 综放工作面和 517 综采工作面采空区气体进行监测；3、6 月 9 日标校 426 运输顺槽皮带机头甲烷传感器时，未调校报警点、断电点；4、52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417 切眼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只采用钻探方法，但未配合物探、化探等其他方法进行超前探水；5、煤矿 5#煤轨道下山二号联络巷甩车场未安设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6、52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现场实测工作面风量为 192m³/min，安全监控系统中风速传感器显示值为 400m³/min，风速传感器显示值与实际误差较大，维护不到位，分别违反了《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5、《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分别作出：1、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罚款；2、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罚款；3、对煤矿处 5 万元罚款；4、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罚款；5、对煤矿处 5 万元罚款；6、对煤矿处 5 万元罚款。合并罚款 23.7 万元、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矿长沙云飞合并罚款 3.3 万元、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拟采取的措施

五九集团高度重视本次检查，胜利煤矿及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将按要求立即整改、加强安全管理；在整改完成后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复检；争取最短时间内恢

复胜利煤矿 14107 综采工作面作业，减少经济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责令胜利煤矿 14107 综采工作面停产整顿至 6 月 27 日，将减少胜利煤矿产量 33750 吨，预计减少收入 1009 万元、净利润 278 万元，对五九集团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牙星分公司一号矿井未被要求停止作业，不会影响牙星分公司一号矿井产量。上述罚款对五九集团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